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粤府教督函〔2019〕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市县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粤府办〔2018〕4号），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市县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

为做好市、县级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根据《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教育规划与建设，教育用地保障，教育财政投入，教师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发展状况等 7 个方面。细化为地级市 31 个观测点、县（市、区）29 个观测点以及公众满意度评价等。

二、评价分值

市、县级政府评价满分均为 100 分。

（一）地级市评价指标体系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20 分，教育规划与建设 10 分，教育用地保障 13 分，教育财政投入 8 分，教师管理 13 分，教师队伍建设 9 分，教育发展状况 22 分，公众满意度评价 5 分。

（二）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20 分，教育规划与建设 11 分，教育用地保障 13 分，教育财政投入 10 分，教师管理

15分，教师队伍建设8分，教育发展状况18分，公众满意度评价5分。

三、评价方式

根据指标类型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评分：

(一) 定性指标采取先评定等级再赋分的方式进行。定性指标等级应在对照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定：

相关行为完全符合定性指标要求的定为A；相关行为比较符合定性指标要求的定为B；相关行为基本符合定性指标要求的定为C；相关行为基本不符合定性指标要求的定为D。

定为A的，其得分为该项指标分值×1；定为B的，其得分为该项指标分值×0.8；定为C的，其得分为该项指标分值×0.6；定为D的，其得分为该项指标分值×0.4。

(二) 定量指标分别采取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等不同类型分别赋分。某项观测点中，水平分占总分值的80%，排位分(变动分)占总分值的20%，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1.有明确标准的，采用达到标准，水平分即满分，同时考虑排位分(按某地实际值与考核区域内排位第一的最大值相比得出系数，乘以排位分总分值)；未达到标准的，水平分按照比例赋分，同时考虑变动分(按某地变动实际值与考核区域内排位第一的变动最大值相比得出系数，乘以变动分总分值)。

2.没有明确标准的，综合得分由水平分和变动分组成；水平

分按照比例赋分，变动分按照变动比例赋分。

3.没有标准的，水平分的指标实际值达到 100%的（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除外），变动分也满分。

四、组织实施

（一）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于 4 月底前向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二）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通知要求，对 2018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对照《指标体系》要求，撰写观测点指标说明，自评定性观测点的等次，提供佐证材料或数据，于 6 月下旬前登录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操作系统，完成自评及提交佐证材料。各地级市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所辖各县（市、区）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初审，评价结果作为省有关单位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评价数据原则上以法定的统计数据和原始档案为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省直有关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登录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操作系统，完成对所负责观测点的审核。

（四）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核查方案，根据各地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情况确定核查地区，组织由督学、省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核查组，进行实地核查。

（五）第三方机构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委托，面向社会、

教师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7月底前将满意度调查结果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六)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自评报告、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实地核查、日常检查和整改复查等情况，及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评价结果向评价对象反馈并向社会公开。

五、考核区域划分

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要求，结合评价工作实际，本年度考核区域划分为：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东西两翼地区（包括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7市），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5市）。县（市、区）按照所属地级市的分类划分考核区域。

六、关于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的补充说明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当年度行政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本条款应理解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降低一个等级认定：一是当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二是当学前、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各学段生

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都比上年降低的，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单独一个学段降低的，该学段分数按 0 分计。

七、关于佐证材料的说明

在每项定性指标的操作说明中，均设置了“提供材料指引”，帮助各地梳理佐证材料。在实际操作中，各地的上传的佐证材料不仅限于指引列表中的材料，可以有针对性地提供更加丰富的资料。为便于审核，各地提供的材料均为 PDF 版，如上传的资料属于文件，需要上传文件正式件的扫描版，并带有清晰的公章图案。

密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不得上传至评估系统。

附件：

1. 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
2.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 年）
3. 评分操作说明

附件 1：

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教，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定性评价	2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教工委 省公安厅 团省委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20分）	2.对国家、省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落实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推进有力，督查问责到位，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定性评价	8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3.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	定性评价	5	省教育厅
	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定性评价	3	省委宣传部 省教工委 团省委
	5.强化教育督导，明确承担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的机构，确保其独立行使督导职能，配备专职督学，责任督学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成效显著	定性评价	2	省教育厅

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6.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4	省教育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教育规划与建设（10分）	7.建立完善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实施机制；预测学位需求，按要求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定性评价	3	省自然资源厅 省教育厅
	8.按计划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定性评价	3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数积数（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4	省自然资源厅
	10.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学生/千人）	定量评价	5	省教育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教育用地保障（13分）	11.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	定性评价	4	省自然资源厅

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四、教育财政投入（8分）	12.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4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13.在校学生人头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4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14.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按规定配备情况	定性评价	4	省编办 省教育厅
五、教师管理（13分）	15.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积极推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和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轮岗制度	定性评价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积极推进教育事业单位制度改革，及时组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及时核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时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定性评价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17.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福利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民办学校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定性评价	3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六、教师队伍建设（9分）	18.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定量评价	3	省教育厅
	19.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定量评价	3	省教育厅
	20.切实保障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并按时拨付	定量评价	3	省教育厅
	21.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3.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七、教育发展状况（22分）	24.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5.义务教育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情况	定性评价	2	省教育厅
	26.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27.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9.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30.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定量评价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定性评价	2	省教育厅
	公众满意度		5	第三方机构

附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教，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教育系统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定性评价	2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教工委 省公安厅 团省委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和教育重点工作，规范办学行为（20分）	2.对国家、省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落实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推进有力，督查问责到位，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定性评价	8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3.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	定性评价	5	省教育厅
	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定性评价	3	省委宣传部 省教工委 团省委
	5.强化教育督导，明确承担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的机构，确保其独立行使督导职能，配备专职督学，责任督学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成效显著	定性评价	2	省教育厅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二、教育规划与建设（11分）	6.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4	省教育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建立完善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实施机制；预测学位需求，按要求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学位供给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定性评价	3	省自然资源厅 省教育厅
	8.按计划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划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定性评价	4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教育用地保障（13分）	9.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平方米/生）	定量评价	4	省自然资源厅
	10.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学生/千人）	定量评价	5	省教育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	定性评价	4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四、教育财政投入（10分）	12.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5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13.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定量评价	5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14.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按规定配备情况	定性评价	4	省编办 省教育厅
五、教师管理（15分）	15.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积极推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和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轮岗制度	定性评价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积极推进教育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时组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及时核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时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定性评价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17.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福利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民办学校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定性评价	3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六、教师队伍建设（8分）	18.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定量评价	3	省教育厅
	19.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定量评价	3	省教育厅
	20.切实保障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并按时拨付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1.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七、教育发展状况（18分）	2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3.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4.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比例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5.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情况	定性评价	2	省教育厅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2018年）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价方式	分数	情况（数据）审核单位
	26.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7.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8.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	定量评价	2	省教育厅
	29.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定性评价	2	省教育厅
	公众满意度		5	第三方机构

附件3：

评分操作说明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治教，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或听取汇报，评定等级再赋分。

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出台贯彻落实文件等，坚持依法治教，积极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总体上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学生依法受教”的教育法治局面，办学行为规范，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现象；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听取专题汇报，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工作；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并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党委（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的工作责任制，领导得力，成效突出；按照“双覆盖”、统分结合、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各类意识形态安全制度和定期分析研判、部门协作等工作机制。

“双覆盖”是指：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负有监管责任的校外培训机构、覆盖所有意识形态阵地。

完全符合为 A；有一项不符合为 B；有两项不符合为 C；有三项以上不符合定为 D。

需市或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相关文件
- (2) 市、县（市、区）常委会有关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材料
- (3) 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有关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材料
- (4) 党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文件
- (5) 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落实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情况材料

2. 对国家、省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落实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推进有力，督查问责到位，按时完成，取得成效。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或听取汇报，评定等级再赋分。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国家和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的要求；针对国家、省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出台和落实配套政策，确定重点项目按时推进完成，取得成效。2018 年度评价的重点工作包括：(1)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情况；(2) 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情况；(3) 编制未来五年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情况；(4) 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情况；(5)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完成省指导性计划情况；(6) 公办职业院

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7）落实《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关于加强美育工作统筹、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深化美育改革等9项工作情况。

完全符合为A；有两项不符合为B；有三项不符合为C；有四项以上不符合为D；没有通过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的，不得定为A和B；没有采取措施推进重点项目的为D。

需市、县（市、区）提供的材料：

- (1)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关文件
- (2) 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相关资料
- (3) 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 (4) 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情况的相关资料
- (5)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完成省指导性计划情况的相关资料
- (6) 公办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 (7) 落实《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关于加强美育工作统筹、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深化美育改革等9项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3. 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进行评定。

各地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比如，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成绩和做法得到领导批

示肯定，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的经验等。

视具体情况按 A、B、C、D 评定等次予以赋分。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评定等级再赋分。

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工作机制，每年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知程度调查；建立体现“三全育人”制度，建立落实学校每个岗位、每名教职员、每门课程的育人职责的约束性机制；围绕到 2020 年创建文明校园覆盖率 100% 的目标，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规划并有效实施；把青少年宫、少年宫、学生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推动各市、县（市、区）青少年宫、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的建设；整合社会资源，建立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服务学校师生的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规范设置中小学心理辅导室，保障 1000 人以上的中学，1200 以上的小学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心理健康活动课每班、每两周至少安排 1 课时，心理教师与班主任享受同等待遇，建立完善的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方案；加强班主任、心理教师队伍培养；落实班主任工作量计算、津贴等待遇。

完全符合为 A；有一项不符合为 B；有两项不符合为 C；有三项以上不符合为 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总结材料、师生核心价值观认知程度调查报告
- (2) “三全育人”制度的有关文件
- (3) 落实学校每个岗位、每名教职员、每门课程的育人职责的约束性机制有关材料
- (4)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规划、进展情况总结
- (5) 青少年宫、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机构编制材料、财政拨款和活动正常开展的佐证材料
- (6) 辖区内各类社会资源服务学校师生的支持、激励措施和建立机制的有关材料
- (7) 心理教师配备、心理辅导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活动、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方案等材料
- (8) 举办地级市班主任、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大赛和幼儿园园长德育能力大赛的材料
- (9) 开展市、县（区）名班主任培养的材料
- (10) 落实班主任工作量计算、津贴等待遇的材料
- (11) 通过市县级教育团工委，抓学校层面改革落地情况材料

5. 强化教育督导，明确承担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的机

构，确保其独立行使督导职能，配备专职督学，责任督学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成效显著。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或现场核查，评定等级赋分。

充分发挥市、县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明确承担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的机构，确保其独立行使督导职能，配足配强专职督导人员；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完善督导责任区制度，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覆盖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所需条件保障机制完善，有文件依据，督导成效明显；实施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督导；统筹推进教育质量监测，提升教育质量。

完全符合为 A；有一项不符合为 B；有两项不符合为 C；有三项以上不符合为 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教育部门“三定”方案（或教育督导职能相关的文件）
- (2) 成立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文件
- (3) 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如议事机制、会议制度及会议记录等
- (4)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批复或其他佐证材料
- (5) 建立督导责任区和开展挂牌督导的相关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总结等
- (6)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 (7) 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

(8) 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总结

6.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该观测点区分地级市和县（市、区）分别计分。

地级市得分由幼儿园(0.5 分)、小学学校(1 分)、初中学校(1 分)、普通高中学校 (1 分)、特殊教育学校 (0.5 分)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分别计分后汇总。

县（市、区）得分由幼儿园(1 分)、小学学校(1 分)、初中学校(1 分)、特殊教育学校 (1 分)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分别计分后汇总。

(1) 某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某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正向最大值得出系数，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幼儿园校舍建筑面积数（基础基 511 幼儿园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幼儿园在园人数（基础基 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行 01, 列 6]）

(2) 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7 m^2 及以上的，水平分即得满分；未达到 7 m^2 的，按照该市或县（市、区）的实际值除以 7 m^2 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排位分：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7 m^2 及以上的，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计算得出系数，再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 7 m^2 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小学校舍建筑面积数<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列 1]，办学类型：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部分）/小学在校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列 4]）。

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部分=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列 1]，办学类型：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列 4]，办学类型：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学生数（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列 4]，办学类型：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列 3]，办学类型：九年一贯制>）

(3) 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9 m^2 及以上的，水平分即得满分；未达到 9 m^2 的，按照该市或县(市、区)的实际值除以 9 m^2 得出系数，乘以水平分的分值。

排位分：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9 m^2 及以上的，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计算得出系数，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 9 m^2 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初中校舍建筑面积数(<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初级中学、附属普通初中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校舍建筑面积部分+完全中学的初中校舍建筑面积部分)/初中在校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校舍建筑面积部分=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学生数(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4],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

其中, 完全中学的初中校舍建筑面积部分=完全中学校舍建筑面积(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 *完全中学的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在校学生数(完全中学的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数<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

(4) 某市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 某市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住房, 下同)达到 6.5 m^2 及以上的, 水平分即得满分; 未达到 6.5 m^2 的, 按照该市的实际值除以 6.5 m^2 得出系数, 乘以水平分的分值。

排位分: 某市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6.5 m^2 及以上的, 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 计算得出系数, 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 某市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 6.5 m^2 及以上的,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 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高中校舍建筑面积数(<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高级中学、附属普通高中

班>+完全中学的高中校舍建筑面积部分) /普通高中(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其中, 完全中学的高中校舍建筑面积部分=完全中学校舍建筑面积(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数(基础基 314 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在校学生数(完全中学的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数<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

(5) 某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 某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正向最大值得出系数, 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 (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 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数(基础基 513 特殊教育校舍情况表[行 01, 列 1])/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基础基 315 特殊教育学生数[行 01, 列 3])。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7.建立完善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实施机制；预测学位需求，按要求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学位供给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建立完善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实施机制；预测学位需求，按要求编制基础教育学位供给规划和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完全符合为A；不符合定为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县（市、区）制定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 (2) 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规划、实施机制的相关文件

8.按计划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资

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等文件要求,按各地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校建设布局专项规划等规划和计划推进基础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落实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与居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

完全符合为A;不符合定为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总体方案和学校名单
- (2) 新建、改扩建工程进展情况报告
- (3) 要求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的相关文件
- (4) 中小学校、幼儿园“三同步”实施和无偿移交情况报告
- (5) 实施“三同步”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相关文件

9.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数积数(平方米/生)

该观测点区分地级市和县(市、区)分别计分。

地级市得分由幼儿园(0.5分)、小学(1分)、初中(1分)、普通高中(1分)、特殊教育学校(0.5分)生均占地面数积数分别计分后汇总。

县(市、区)得分由幼儿园(1分)、小学(1分)、初中(1分)、特殊教育学校(1分)生均占地面数积数分别计分后汇总。

(1) 某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数积数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某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正向最大值得出系数，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幼儿园占地面积（基础基 521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1]，办学类型：幼儿园）/幼儿园在园人数（基础基 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 [行 01，列 6]）。

（2）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达到 18 m^2 及以上的，水平分即得满分；未达到 18 m^2 的，按照该市或县（市、区）的实际值除以 18 m^2 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排位分：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达到 18 m^2 及以上的，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计算得出系数，再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某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未达到 18 m^2 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小学生均占地面积数=(小学学校占地面积数<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占地面积部分)/小学在校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4])。

其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占地面积部分=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4]),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学生数(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4],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

(3) 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 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达到 23 m^2 及以上的, 水平分即得满分; 未达到 23 m^2 的, 按照该市或县(市、区)的实际值除以 23 m^2 得出系数, 乘以水平分的分值。

排位分: 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达到 23 m^2 及以上的, 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 计算得出系数, 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 某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未达到 23 m^2 的,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

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初中生均占地面积数=(初中学校占地面积数<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
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初级中学、
附属普通初中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占地面积部分+完全中学的
初中占地面积部分)/初中在校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占地面积部分=九年一贯制学校占
地面积(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
学校在校学生数(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生数<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
数[行 01, 列 4],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生
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九年一贯制>)

其中,完全中学的初中占地面积部分=完全中学占地面积(基础
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的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在校学生数(完全中学的初
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
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数<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
学类型: 完全中学>)

(4) 某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 某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达到 20 m²及以上的, 水平分

即得满分；未达到 20 m²的，按照该市的实际值除以 20 m²得出系数，乘以水平分的分值。

排位分：某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达到 20 m²及以上的，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计算得出系数，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某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未达到 20 m²及以上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高中生均占地面积数=高中占地面积数(<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高级中学、附属普通高中班>+完全中学的高中占地面积部分)/普通高中(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其中，完全中学的高中占地面积部分=完全中学占地面积(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 *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数(基础基 314 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在校学生数(完全中学的初中学生数<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学生数<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办学类型: 完全中学>)

(5) 某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某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正向最大值得出系数，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数（基础基 521 幼儿园、特殊教育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 列 1]，办学类型：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数（基础基 315 特殊教育学生数[行 01, 列 3]）。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10. 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学生/千人）

某市或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千人学位数=幼儿园(基础基 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行 01, 列 6]) + 小学 (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行 01, 列 4]) + 初中 (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 普通高中 (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行 01, 列 3]) +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 (园) 人数 (基础基 315 特殊教育学生数[行 01, 列 3]) / 常住人口总数

数据来源：在校（园）人数来源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常住总人口数来源于国家（地方）统计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

11. 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积极解决基础教育建设用地。

完全符合为 A；不符合为 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教育用地规划情况
- (2) 解决教育用地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 (3) 解决教育用地取得成效的情况报告

12.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地级市：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到逐年只增不减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为0分。

县（市、区）：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到逐年只增不减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为0分。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的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口径从其规定。

13.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地级市：某市在校学生人数平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得分，由幼儿园（0.5分）、小学（1分）、初中（1分）、普通高中（0.5分）、中等职业学校（0.5分）、普通高等学校（0.5分）等6类组成。每个类型单独计分，每个类型达到逐年只增不减要求的，即得满分；否则为0分。

县（市、区）：某县（市、区）在校学生人数平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得分，由幼儿园（1分）、小学（1分）、初中（1分）、普通高中（1分）、中等职业学校（1分）等5类组成。每个类型单独计分，每个类型达到逐年只增不减要求的，即得满分；否则为0分。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的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14.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按规定配备情况。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教职员编制，乡村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对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的乡村小学、教学点教职员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用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对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的总量管理，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班额、生源(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每年核定一次，确定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使用年度计划，及时足额补充公办中小学教师，保证县域内专任教师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根据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生源变化趋势和幼儿园布局变化等情况，每两年核定一次辖区内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额，及时足额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创新和加强编制管理，加大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坚持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

完全符合为 A；基本符合为 B；有一到两项不符合为 C；有两项以上不符合为 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1）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撰写辖区教职员编制管理工作报告，并填报以下表格：

- ①《××年××市或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员人员结构情况汇总表》
- ②《××年××市或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情况表》
- ③《××年××市或县（市、区）农村边远地区村小、教学点情况表》
- ④《××年××市或县（市、区）农村边远地区村小、教学点班级情况表》
- ⑤《××年××市或县（市、区）幼儿园教职员人员结构情况汇总表》
- ⑥《××年××市或县（市、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员人员编制情况汇总表》

（2）本地区教职员机构编制管理有关文件

15. 加强教师队伍统筹管理，积极推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制度和义务教育校长、教师定期轮岗制度。（厅领导建议分类不同类型评定等级赋分）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根据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教师〔2017〕13号），县（市、区）制定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具体实施办法；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编

制核定、岗位设置、招聘补充、考核评价、均衡配置、合理退出、权益保障等机制健全，教育、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根据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5〕1号），县（市、区）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办法；县域内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县（市、区）：完全符合为A；有一项不符合为B；有两项不符合为C；有三项以上不符合为D。

地级市：各县（市、区）均为B以上，为A；下辖80%的县（市、区）为B以上，为B；超过50%的县（市、区）未达到B以上，为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县管校聘”改革的配套文件
- (2) “县管校聘”改革、交流轮岗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等总结或报告
- (3) 交流轮岗教师人员名册等

16.积极推进教育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及时组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及时核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时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等教育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及时组织学校教师招聘工作，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采取措施，提高教师队伍稳定性；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及时核定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建立绩效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及时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完全符合为 A；有一项不符合为 B；有两项不符合为 C；有三项以上不符合为 D。第一项教育事业人事制度改革至少推进 1 项方可满足改革要求。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推进教育事业人事制度改革的配套文件
- (2) 教育事业人事制度改革项目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等总结或报告
- (3) 组织教师招聘的相关文件、录取名册、在岗情况等
- (4) 政府行政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结构批复文件
- (5) 政府行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批复文件，地方出台的有关教师工资福利增长的相关文件等（定密的除外）

17.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福利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民办学校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

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1)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大于 100%，得 1 分；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为 95%-100%，得 0.5 分，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小于 95%，得 0 分。

(2) 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城镇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大于 100%，得 1 分；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城镇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为 95%-100%，得 0.5 分，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小于 95%，得 0 分。

(3) 县域内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得 1 分；县域内临聘教师未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得 0 分。

(4) 民办学校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 1 分；未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 0 分。

县（市、区）：4 分为 A，3 分为 B，2 分为 C，1 及以下为 D。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占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比例小于 95% 的，不得评为 B 及以上等次。

地级市：各县（市、区）均为 B 以上，为 A；下辖 80% 的县（市、

区)为B以上,为B;超过50%的县(市、区)未达到B以上,为D。

数据来源: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18.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持证上岗幼儿园教师数/幼儿园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教育事业统计平台

19.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该市或县(市、区)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高一级学历专任教师数/教师总数
×100%

高一级学历：幼儿园指大专，小学、初中指本科，高中、中职指研究生。

数据来源：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20. 切实保障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并按时拨付。

该观测点区分地级市和县（市、区）分别进行评价。

地级市：当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占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达标的，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按达标比例计算分值。

县（市、区）：当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占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达标的，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按达标比例计算分值。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本市、县（市、区）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佐证材料；
- (2) 本市、县（市、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总额的佐

证材料。

东莞、中山市参照县（市、区）的评分操作。

21.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珠三角地区 98%，其他地区达到 90%）的，即得满分；未达到标准的，按照该市的实际值除以（珠三角地区 98%，其他地区达到 90%）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排位分：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珠三角地区 98%，其他地区达到 90%）的，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未达到（珠三角地区 98%，其他地区达到 90%）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幼儿园（基础基 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行 01，列 6]）)/3~5 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

22.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即得满分；未达到80%的，按照该市的实际值除以80%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排位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按照该市实际值/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80%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基础基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表[行 01, 列 6], 举办者类型: 教育部门、集体、事业单位、地方企业、部队、其他部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基础基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表[行 01, 列 6], 举办者类型: 民办, 是否普惠性幼儿园: 是)/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基础基311 幼儿园、幼儿班分年龄幼儿数表[行 01, 列 6])*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3.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小学标准班额数<基础基 212 小学教学班数、班额情况表[行 01, 列 1]- [行 08, 列 1]- [行 09, 列 1]- [行 10, 列 1]- [行 11, 列 1]- [行 12, 列 1]>+初中标准班额数<基础基 213 中学教学班数、班额情况表[行 01, 列 2]- [行 09, 列 2]- [行 10, 列 2]- [行 11, 列 2]- [行 12, 列 2]>）/（小学总班额<基础基 212 小学教学班数、班额情况表[行 01, 列 1]>+初中总班额<基础基 213 中学教学班数、班额情况表[行 01, 列 2]>）×100%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的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4.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

办学校) 占比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占比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占比—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占比=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总人数×100%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5.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情况

对照自评报告,查阅档案,评定等级再赋分。

市、县(市、区)教育局至少每年向同级市、县政府汇报监测结果一次(0.5分):有汇报0.2分,汇报并集体研究问题得0.3分;

全面解读监测报告,召开本区域不同层面的监测结果解读会议(2分):初次解读监测报告得0.5分,能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充

分挖掘数据、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调研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意见和建议，即进行二次解读得 1.5 分；

构建监测指引、调研定位、行政决策、督导跟踪的结果应用工作机制（0.5 分）：建立了专门的质量监测机构，有人员有经费得 0.2 分，有与结果应用工作机制相关的计划和行动方案得 0.3 分；

针对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各司其职，整改落实到位，并有详实的行动记录（1 分）：能针对监测报告中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制定各部门整改工作方案得 0.3 分，根据方案，有具体的行动，并记录每次活动情况得 0.7 分。

发现借监测之名，实施统考的，该项目得 0 分。

县（市、区）：3.5 分及以上为 A，3-3.5 分（含 3 分）为 B，2-3 分（含 2 分）为 C，0-2 分为 D。发现借监测之名，实行统考的，不得评为 B 及以上等次。

地级市：各县（市、区）均为 A 以上，为 A；下辖 80% 的县（市、区）为 B 以上，为 B；超过 50% 的县（市、区）未达到 B 以上，为 D。

需市、县（市、区）提供材料指引：

- (1) 各区域向市县府汇报稿及领导批示件；
- (2) 监测报告解读活动计划和场次记录、现场录音录像相片等其他佐证材料；
- (3) 质量监测机构成立的文件、工作计划方案等；
- (4) 整改实施方案及各次活动记录档案等。

26. 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规范化幼儿园数+公、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数）/（幼儿园数+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数）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7.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得分=优良率水平分（25%）+合格率水平分（合格率达到93%以上）

优良率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以每年上报国家数据库数据为准）/优良率25%（最大分值1分）。

合格率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以每年上报国家数据库数据为准）/合格率93%（最大分值1分）。

如本年度有省抽测，以省抽测为准。抽测指标未达到优良率 25%（减 0.5 分），合格率未达到 93%（减 0.5 分）；如省抽测指标超过优良率 35%且合格率 95%（加 0.5 分），总分值不超过 2 分。

如本年度省抽测指标用于评价市级政府，抽测县（市、区）数量超过 1 个的市，相关加减分数以被抽测县（市、区）平均分为准。

数据来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和省抽测数据

2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只考核地级市）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得分=水平分+排位分（变动分）

水平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100%的，即得满分；未达到 100%的，按照该市的实际值除以 100%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排位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100%的，按照该市实际值除以考核区域内实际最大值，计算得出系数，再乘以排位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未达到 100%的，变动分=（本年度该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上一年度该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普通高中在校生数（基础基 314 普通高中学生数表[行 01，列 3]）/14~16 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数据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9.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或县（市、区）本年度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或县（市、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上一年度该市或县（市、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或县（市、区）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科次数/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次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科次数由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数据。

30.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只考核地级市）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得分=水平分+变动分

水平分=该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实际最大值得出系数，再乘以水平分的总分值。

变动分=（本年度该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上一年度该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率) / 本年度考核区域内市最大正向变动值得出系数, 再乘以变动分的总分值。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该市本年度办学条件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数/该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数×100%

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同时满足四个标准要求: 1.生均建筑面积≥20 平方米; 2.生均教学和实习仪器设备值≥3000 元; 3.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计算机台数≥15 台; 4.生师比≤20。

技工学校办学条件应同时满足三个要求: 1.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2.生师比≤20,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兼职教师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3.常设专业每生有一个实习工位,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数据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数据

31. 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对照自评报告, 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 评定等级再赋分。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是否达到省规划目标值;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情况; 地级以上市、县(市)是否建成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30 万人口以上的区是否建成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个别市市级特殊

教育学校能够满足该区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读需要的，可先在市级特殊教育学校统筹解决；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情况。所有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完全符合为 A；有一项不符合为 B；有两项不符合为 C；有三项不符合为 D。

注：市、县提供佐证材料涉及密件的，按照密件管理规定办理，不得上传至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系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